



K  
/ M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3年1-6月 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

\*依法務部106年2月24日法綜字第10601510650號函辦理

# 113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

陳報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

(註：第 1 次 1~6 月；第 2 次 1~12 月)

## 一、基礎服務

### (一) 服務一致及正確

#### 1. 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情形

##### (1) 服務流程標示及各項申辦程序

於本署一樓入口處，張貼各種服務流程標示及各項申辦程序，另配合資訊電子化時代，於本署網站設置訴訟輔導專區，標示各項輔導業務，方便民眾查詢。



#### 流程標示包含：

1. 刑事案件執行流程
2. 刑事案件偵查流程
3. 一般行政作業流程



#### 流程標示包含：

1. 便利人民言詞申告流程
2. 辦理具保責付流程
3. 報驗案件處理
4. 免費供應被告誤餐餐費
5.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領取
6. 聲請易科罰金
7. 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

## (2) 為民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各科室名稱及人員職稱、姓名等均採雙語標示。



## 2. 服務及時性

### (1) 著重考核公文辦理速度

本署 113 年 1 至 6 月新收受公文 2036 件，紙本公文 212 件，線上公文簽核比率逾 8 成，除減省紙本印刷浪費公帑外，亦檢省人力並加速公文簽核速度，本署 6 日內辦結佔 96.12%。

並由研考科每月出具公文一般時效統計表及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統計資料，會請各單位主管檢視填載延誤原因或策進作為供檢察長核示。

## (2) 現場辦理- -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採行單一窗口，一處受理，全程服務，避免民眾四處奔波，本署單一窗口之服務包括：受理言詞申告、解答法律問題、免費提供例稿、輔助撰繕書狀、借閱參考書籍、指導傷害檢驗、指引遞狀報到、輔導進行訴訟、辦理具保責付、發還保證金額、核發證人旅費、發還贓證物品、查詢結案情形、辦理易科罰金等。聲請狀依收狀程序處理，並送分聲他、執聲他案，由承辦股儘速處理完畢並函復聲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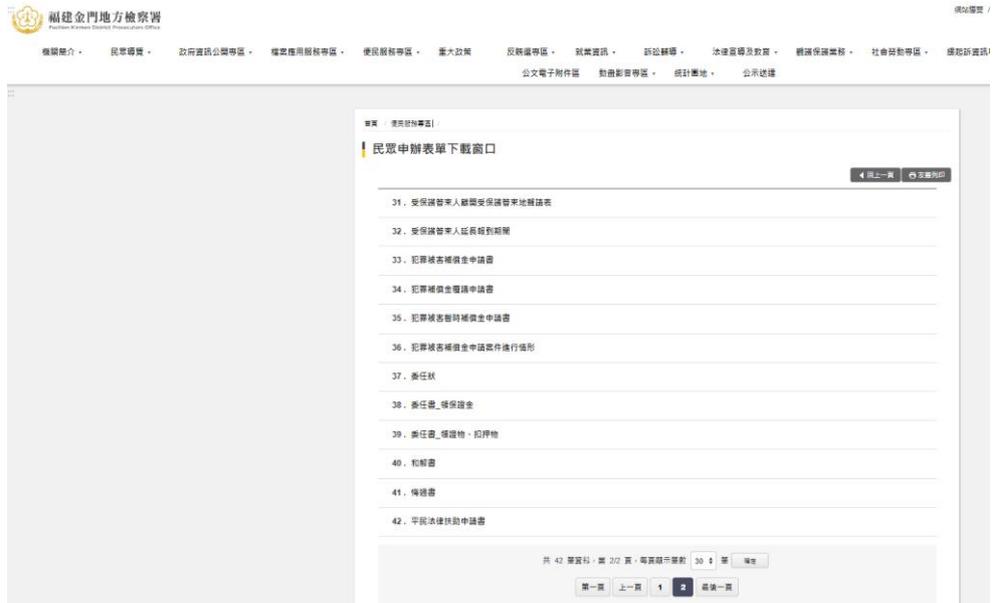
## (3) 網路辦理- -完善例稿:

本署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設有「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提供 42 種<sup>1</sup>常用表單供下載運用，民眾只要至單一窗口表明所需服務，立刻由司法志工提供服務。

---

<sup>1</sup>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

1 刑事聲請再議狀(告訴人聲請)、2 刑事聲請再議狀(被告聲請)、3 請求增發書類聲請表、4 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5 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6 請求核發結案證明書聲請表、7 請求發還證物扣押物聲請表、8 請求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表、9 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10 請求准就殘刑繳納罰金聲請表、11 請求解除限制出境聲請表、12 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13 請求囑託執行聲請表、14 請求停止延期執行聲請表、15 請求發監執行聲請表、16 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17 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狀、18 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狀(一審)、19 聲請變更期日狀(一審)、20 聲請撤回告訴、21 聲請撤回再議狀(一審)、22 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狀、23 聲請撤銷通緝狀、24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狀、25 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狀、26 聲請送達書類狀、27 聲請移轉管轄狀、28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聲請表、29 受保護管束人出國聲請表、30 受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聲請表、31 受保護管束人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聲請表、32 受保護管束人延長報到期間、33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34 犯罪補償金覆議申請書、35 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申請書、36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案件進行情形、37 委任狀、38 委任書\_領保證金、39 委任書\_領證物、扣押物、40 和解書、41 悔過書、42 平民法律扶助申請書。



(4) 假日服務:

為民服務中心收件時間彈性，假日、中午不打烊，提供上班時間無法前來之民眾較多之時間選擇。



### 3. 服務人員專業度

#### (1) 司法志工素質優良:

聘用司法志工擔任訴訟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服務，聘任之司法志工包含退休員工、退休教師及新住民等，藉由其各方面專業素養為民眾提供更迅速有效之高品質服務。

#### (2) 新修正法規轉知

一旦接獲上級重要公文及函釋，即轉相關科室主管轉知所屬，併寄送公務信箱。

#### (3) 每季召開署務會議

每季召開署務會議，各科室主管實質進行報告討論，增進科室間溝通與合作，策進各科室辦理業務品質，優化各項行政程序，合理分配檢察署人力量能。

## (二) 服務友善

###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 (1) 民眾諮詢事項，由服務中心人員及司法志工立即回應處理，如屬專業諮詢，則立即轉接業務承辦人員回應處理。



- (2) 訂定停車場管理要點

為維護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司法大廈停車秩序，以確保人車安全，保持環境清潔，以有效發揮停車場之高度使用率，力求公平及透明性，本署訂定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司法大廈停車場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第六點規定:機車、腳踏車停車場，供司法大廈員工、洽公民眾等停放，第七點規定:司法大廈停車位（含周邊機車、腳踏車停車場）免費停放。

此外，本署建置無障礙坡道、導盲磚、愛心服務鈴及愛心停車格等，並降低櫃台高度。



### (3) 犯保櫃台: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於本署 1 樓服務中心設立服務台，便於民眾詢問及取閱，並協助填寫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申請/終止狀。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法律協助	41 人
協助申請補償	17 人
調查協助	6 人
協助生活重建	12 人
協助信託管理	24 人
訪視慰問	122 人

查詢諮商	11 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300 人/4 場

(4) 環境狀況:

注重環境整潔，於走道、辦公室內放置植物，並定期以消毒水消毒環境，以提供民眾舒適、明亮、整潔、安全之優質洽公環境。

(5) 硬體設備:

提供開飲機、傳真機、影印機、聲請書狀、文具等供民眾免費使用。

(6) 各項服務索引:

提供本署中英文對照簡介，供民眾取閱。張貼服務流程標示及各項申辦程序於為民服務中心前方，便利民眾檢索，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各科室名稱及人員職稱、姓名等均採雙語標示。讓民眾洽公不必作熱地上蚰蜒，可一目了然，迅速辦理。

## 2. 網站使用便利性

(1) 線上申辦:

提供多項網路申辦服務，鼓勵民眾多加利用，以減少紙本及公文往返時間。提供網路申辦服務，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 (2) 意見反映管道暢通:

規劃提供多樣性檢索方式，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提供線上民眾意見反映區、民眾意見表、線上意見調查表及檢察長信箱，提供民眾多元表達意見之管道。



## 3. 服務行為的友善性

- (1) 全日 24 小時服務不打烊，每日排班由值勤人員及司法志工提供服務。
- (2) 除由為民服務中心隨時受理民眾聲請案件外，民眾亦得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辦，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

查詢。

- (3) 責成司法志工、法警主動協助引導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進行；聲請書狀除提供範例外，若有書寫困難者則主動輔助書寫。
- (4) 對於未在本轄區之被告、告訴人、證人等，檢察官利用遠距視訊進行訊問，受刑人則以囑託執行方式，函請受刑人所在地之地檢署代為執行，盡量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
- (5) 有正當理由無法前來開庭之人（如身體因素、保密因素等），檢察官偕同書記官親自前往其處所或適當處所進行訊問。
- (6) 主動提供服務行為：相驗案件隨報隨驗，並於相驗結束後主動、免費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 15 份以上予家屬運用，以利後續辦理除戶申請、請領保險金、請假證明之用。對於涉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則主動提供相關權益手冊等資料，並告知可洽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觀護個案主動協助轉介更生保護會協助媒合就業或急難救助，不使觀護個案孤立無援。

#### 4. 服務資訊透明度

##### (1) 資訊公開

1. 主動公開機關基本資料、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為民服務措施等重要資訊內容之連結並即時更新，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sup>2</sup>，提供即時訊息，以利民眾隨時掌握

---

<sup>2</sup>本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https://www.kmc.moj.gov.tw/292092/292124/Normalodelist>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

最新資訊。透過按月主動公布偵查案件終結公告清單、刑事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人數訴訟程序罪名、新收刑事案件件數及罪名、偵查案件終結情形等透明資訊，提升民眾對於檢察機關的信賴。

2. 主動公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審議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案之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會議紀錄及受補助計畫查核評估結果，按季更新內容。

3. 致力於資料視覺化

未避免民眾對於公告資料有過於艱澀難懂得感受，本署資訊室著手於外網公告資料視覺化，讓民眾可以對於冰冷的數據一目了然，有助於提升民眾對資訊的理解。

## (2) 資料開放

---

3 應主動公開資訊

4 雙語詞彙對照表

5 個人資料保護

6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7 本署預算書

8 本署決算書

9 本署會計月報

10 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1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

12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3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身分關係揭露專區

15 性騷擾申訴及性別工作平等專區

提供相關法律、命令供民眾參考，網站設置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各類檔案應用服務<sup>3</sup>包含 1、檔案應用服務說明 2、申請應用服務 3、檔案法規 4、檔案應用活動資訊 5、檔案應用網站連結等詳盡資料。

### (3) 案件查詢管道

- I. 網頁設計多樣化、並配合法務部辦理分類檢索服務，便利民眾查詢，推廣網頁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辦服務、申辦須知、申辦流程圖及活動相關訊息、常見問題集等資料。
- II. 服務項目張貼於為民服務中心，方便民眾查詢，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 5 月 23 日法扶總字第 1130001267 號函本署轉知，「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要件，本署為保障被告、反罪嫌疑人權益將相關海報張貼至顯眼處，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申請由國家支付酬金的法律扶。

---

<sup>3</sup>本署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https://www.kmc.moj.gov.tw/292092/292144/Normalnodelist>

## 申請法扶檢警律師資格放寬囉！

為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一致，申請條件自「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放寬至「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例如聽、語障人士）。



2024年6月1日起

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具「原住民身份」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為限，均可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申請專線 (02) 2559-2119

24HR  
全年無休

III. 設置開庭進度顯示系統於服務中心外牆，主動公開庭期進行情形，便利當事人即時掌握開庭進度。

IV.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公開案件處理流程查詢統計表：

查詢項目	件數	查詢項目	件數
開庭進度查詢	584	案件諮詢	電話 42
案件進行程度查詢	146		言詞 297

## 二、服務遞送

### (一) 服務便捷

1. 設置單一窗口，一處辦理，全程服務：

單一窗口之服務項目包括：受理言詞申告、解答法律問題、免費提供例稿、輔助撰繕書狀、借閱參考書籍、指導傷害檢驗、指引遞狀報到、輔導進行訴訟、辦理具保責付、發還保

證金額、核發證人旅費、發還贓證物品、查詢結案情形、辦理易科罰金等。

2. 申辦案件儘速辦畢：

聲請狀依收狀程序處理，並送分聲他、執聲他案，由承辦股於儘速辦理完畢並函復聲請人。

3. 線上申請，迅速有效：

採行線上申辦系統，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提供 21 項線上查詢功能，方便民眾查詢、聲請案件相關資料。同時並於本署網站便民服務專區設有「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提供 42 種常用表單供下載運用。

## (二) 服務可近性

1. 考量本署地理位置，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及減省其時間及金錢之勞費，且避免疫情擴散，對於未在本轄區之被告、告訴人、證人等，利用遠距視訊進行訊問，受刑人則以囑託執行方式，函請受刑人所在地之地檢署代為執行，大幅減輕當事人之負擔，113 年 1 月至 6 月聲請使用遠距視訊設備 30 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開庭 件數	10 件	92 件	82 件	99 件	119 件	99 件
遠距 訊問	7 件	8 件	6 件	2 件	5 件	2 件

2. 有正當理由無法前來開庭之人（如身體因素、保密因素等），檢察官偕同書記官親自前往其處所或適當處所進行訊問。
3. 對於涉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告知可洽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觀護個案主動協助轉介更生保護會協助媒合就業或急難救助，不使觀護個案

孤立無援。

### (三) 服務成長及優化

#### 1. 突破成長

(1) 113 年 1 至 6 月單一窗口提供各項服務統計表：

服 務 項 目		件 數	服 務 項 目	件 數	
言詞申告		2	辦理責付	1	
解 答 法 律 問 題	電話詢問	42	收繳、發還保 證金 <sup>4</sup>	25	
	言詞詢問	297	發還贓證物	25	
	書面詢問	0			
提供例稿		150	辦理易科罰金	146	
輔助撰繕書狀		52	收繳緩起訴處 分金	44	
查詢結案情形		8	收繳其他款項 <sup>5</sup>	869	
指引遞狀報到		301	其他	收狀 服務	602
輔導進行訴訟		289		影印 服務	1619
辦理具保		18		意見 調查	144

(2) 培養同仁為民服務能力：利用署內各類集會活動，宣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及申辦流程，要求所有同仁均須熟悉各項申辦業務程序，達成人人均能稱職扮演「服務窗口」之目的，給予洽公民眾最方便的、最迅速、最直接的服務

<sup>4</sup> 收繳：19 件，發還：6 件。

<sup>5</sup> 閱卷費 2 件，沒金 29 件，沒返 33 件，收贓證物款 22 件，宿舍費及管理費 12 件。

管道。

- (3) 提昇同仁專業素質，加強服務專業性，鼓勵同仁積極學習，本署積極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另依規定舉辦環境教育，除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外，同時重視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公務人員係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良好的身心狀況俾利提升服務品質。

## 2. 優質服務

- (1) 培養同仁為民服務能力：

利用署內各類集會活動，宣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及申辦流程，要求所有同仁均須熟悉各項申辦業務程序，達成人人均能稱職扮演「服務窗口」之目的，給予洽公民眾最方便的、最迅速、最直接的服務管道。

- (2) 提昇同仁專業素質：

加強服務專業性，鼓勵同仁積極學習，與時俱進，多使用新興科技進行自我成長以增進業務知能，並了解關於司法保護相關增修法律，提升同仁終身學習時數。

- (3) 提升地方法治觀念：

本署檢察長、檢察官、觀護人至各機關、學校進行演講，宣導反毒、修復式司法及兒少保護及預防犯罪等法治教育，並結合各地區節慶、觀光、體育活動進行宣導，加強反毒、反賄選、反詐騙、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等基礎法治教育建設，以下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法

治宣導人次 23400 人(課程名稱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113 年 1 月 6 日	2024 金門馬拉松活動
113 年 2 月 17 日	2024 金湖踩街慶元宵活動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活動」法治教育宣導
113 年 3 月 8 日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系列課程(一)
113 年 4 月 15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法治生命教育課程
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法治生命教育課程
113 年 5 月 4 日	2024 金寧鄉石蚵文化季活動
113 年 5 月 9 日	「113 年度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暨藥癮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暨法治教育宣導
113 年 5 月 21 日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系列課程(二)
113 年 5 月 24 日	113 年第一次「修復式司法」暨「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
113 年 6 月 18 日	113 年度第二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活動照片如下:

5月4日金寧鄉石蚵文化季活動



5月24日第一次修復式司法訓練



2024 金門馬拉松活動(1月6日)



#### (4) 後疫情時代

COVID-19 防疫雖然從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降級，經過 3 年多 1197 天的抗疫落幕，然而本署從 COVID-19 防疫戰記取經驗，2019 年 12 月首度發現 COVID-19 至 2020 年 11 月疫苗問世，該段期間最好的防疫方法為阻斷病毒傳播途徑，也就是繼承 SARS 經驗的各項防疫工作。台灣人歷經 SARS 陰影，對勤洗手、量體溫、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與避免群聚活動等並不陌生，多數人也願意配合。

後疫情時代，人民恢復昔日安定的生活，經濟活動復甦，然而我們正迎來一個全球疫情發生率只會愈來愈高的時代，因此在不影響偵查品質、偵查效率的情況下，本署仍持秉持防範未然的態度，提供防疫安心的環境，讓進入署內的民眾都能夠在最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地接受偵訊及輔導會談。



上圖為諮商室內隔板、防疫物品等設施。



上圖為偵查庭內防疫隔板。



上圖為本署 1 樓大門入口處防疫消毒站。

### 三、服務量能

#### (一) 內部作業簡化

1. 紀錄科與資訊室協力辦理本署內部舊稿更新，提高書記官辦理檢察官交辦事項效能，可以將檢省得時間用於提供更多民眾及更優質的服務。
2. 單一窗口服務全功能：  
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之服務包括受理言詞申告、解答法律問題、免費提供例稿、輔助撰繕書狀、借閱參考書籍、指導傷害檢驗、指引遞狀報到、輔導進行訴訟、辦理具保責付、發還保證金額、核發證人旅費、發還贓證物品、查詢結案情形、辦理易科罰金等。
3. 司法志工服務專業化，減省當事人精神及時間之勞費。
4. 線上申請多樣化，提供多元線上服務，不出門就能處理事情，大幅提升服務之便利性。

## **(二) 服務精進機制**

1.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提升司法志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專業知能，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加強司法志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基礎法律觀念、犯罪被害人保護及修復式司法之專業知能，提昇志工法律素養，加強服務效能。
2. 鼓勵司法志工發揮熱情提供服務，有效協助民眾洽公及法治宣導事宜。
3. 提供意見調查表及設置意見箱，供到署洽公民眾填寫建議，以考核並檢討改進缺失。



上半年度調查內容統計如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您同意本署的辦公環境是舒適、明亮、整潔、且具有特色,符合民眾的需求?	22	8	0	0	0
您同意本署服務項目、服務人員、方向引導等標示正確、易於辨識,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	25	5	0	0	0
您同意本署的申辦動線規劃妥適,符合民眾使用習慣?	24	6	0	0	0
您對於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26	4	0	0	0
您對本署人員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	29	1	0	0	0

另提供調查表予開庭民眾填寫，113 年 1 至 6 月提供調查表 144 件，結果本署檢察官均無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法務部每季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本署未列有「可」或「劣」等之情。

## 四、服務評價

### (一) 服務滿意情形

1. 於為民服務中心及本署網站上提供為民服務意見表，多元提供民眾表達意見之管道，並由專人當天處理回應以改進缺失。
2. 專人每日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單一申辦窗口、法務部 e 化便民措施。
3. 設置問卷調查表，隨機發給受訊問人填寫，以調查民眾對於檢察官問案態度之意見。
4. 11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問卷調查統計表

調 查 項 目	回 收 件 數	服 務 滿 意 度 反 應
便 民 服 務 調 查 表	30	(1)辦公環境滿意度：均認同本署辦公環境舒適、明亮、整潔，符合民眾需求。 (2)服務項目滿意度：均認同本署服務項目、人員及方向引導等標示正確、易辨識，且申辦動線規劃妥適。 (3)服務態度滿意度：對於本署人員服務態度、辦事效率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
問 案 態 度 調 查 表	144	民眾認為檢察官開庭態度良好(含普通)。

### (二)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1. 由主任檢察官為新聞發言人，於嚴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下，審慎發布消息，並與媒體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 民眾聲請案件，送分聲他、執聲他案，由承辦股儘速處理完畢並函復，時間緊迫者，則由專人作電話答覆並辦理，回復後始能將該案掛結，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聲他案 5 件、執

聲他案 56 件。

3.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署無民眾陳情案件。

## 五、開放創新：

- (一) 本署於 113 年 6 月 6 日成立「金門地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可疑帳戶預警對打詐、阻詐工作相當重要，本署邀集轄內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單位，共同召開「金門地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商會議」，會中各單位就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達成共識，並宣示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保障人民財產之決心。

yahoo! 新聞

NEWS 匯流新聞網 | 6.5k 人追蹤 ☆ 追蹤

### 打詐動起來 金檢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

張孝義  
2024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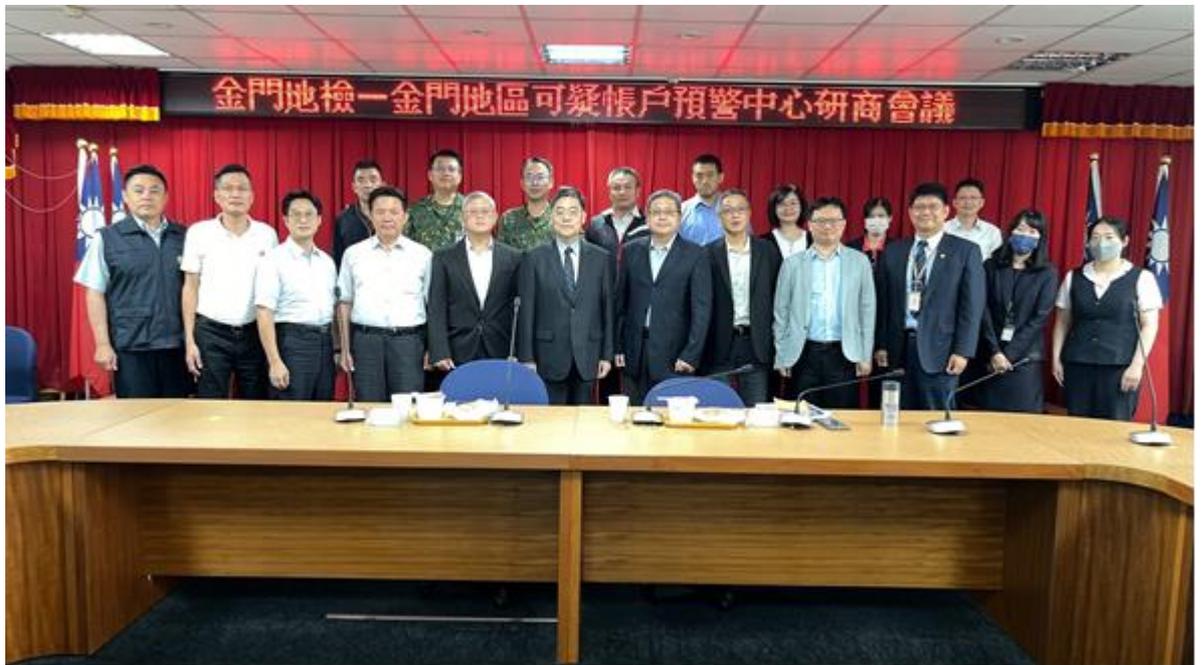


打詐動起來 金檢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 211

CNEWS匯流新聞網記者張孝義 / 台北報導



打詐動起來 金檢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 213



## (二) 外網設置國民法官專區連結:

本署外網建置國民法官案件專區，該制度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故本署於外網首頁建置連結，讓民眾有機會進一步了解該制度具體內容。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JUDGE

電子公布欄	應主動公開資訊	偵查	民眾申辦表單下載窗口	反賄選新聞報導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1 次法醫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人員名單			112-07-08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駕執甄選公告			112-07-08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1 次法醫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			112-08-27
>	2023 總統盃黑客松訂於本 ( 112 ) 年 3 月 31 日 14 時起至 4 月 28 日辦理「公民許願池」活動，請踴躍參加。			112-04-11
>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訂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舉辦「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 ~ 兩極化刑事政策在刑事法學的理論與實踐」，請...			112-03-21

### (三) 「雲端反賄 APP」：

藉由科技力量，以創新、多元的對話方式，提供民眾更快速、便捷的賄選檢舉管道，透過「雲端反賄 APP」，讓民眾更快速便利地掌握反賄消息，並可在第一時間提出檢舉，喚起民眾身為公民之責任意識，進而提升公民社會良正風氣。

## 歡迎下載 雲端反賄APP



### (四)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建置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本署網頁於 110 年 6 月 1 日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向本署填載「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聲請，獲准後即得於本平台上獲知案件之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情形，以掌握案件之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獲知平台發送案件通知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司法機關為回應被害人獲取訴訟資訊之期待，藉由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有關訴訟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之資訊，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以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 哪些案件可以聲請？  
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
- 誰有權利聲請？  
犯罪之被害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 如何聲請？  
填具「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停止狀」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
- 可以得到哪些資訊？  
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及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之情形等資訊。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不通知。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
- 如何接收資訊？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
- 程序之停止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

## 相關連結

1.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2.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
3. 獲知平台聲請程序
4.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停止狀)